

##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下午 15:00 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经强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公司控股股东冯毅先生提名梅琴女士、余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附：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余中华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湘潭大学，工程师。2004 年入职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技术员，现任技术部经理。

余中华先生与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被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梅琴女士**，中国国籍，1985 年生。2008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获理学学士学位。2011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曾任公司行政总监助理，现任集团行政副总监兼任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梅琴女士与公司持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被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